

郵寄辦理身障證明應備文件：

- 申請人最近三個月內 1 吋彩色相片 3 張

(可用手機照相並至相館沖洗之相片)

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(初次鑑定免檢附)

印章(方便章即可)

- 代辦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

印章(方便章即可)

- 填寫完整之身心障礙申請表

鑑定表收件人：

鑑定表郵寄地址(掛號)：

連絡電話：

郵寄地址：721 臺南市麻豆區東角里忠孝路 250 號

社會課 身心障礙證明承辦人 收